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第3次儲備約僱錄事及庭務員職務代理人甄試報名表

應試編號					按節次到缺考點名紀錄 到考打「○」、缺考打「X」					
姓 名	以正楷填寫不得潦草				電腦中文打字測驗		口試		黏貼照片處 (請自行貼妥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)	
					性	☐ 女	☐ 役畢 ☐ 免役			
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	別	☐ 男	☐ 服役中(預定於 年 月 日退伍)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
	曾任工作									
				現職工作						
最高學歷	具 ☐ 高中(職) ☐ 專科 ☐ 學士以上資格(請註明畢業學校)							緊急聯絡人姓名：	關係：	
	學校：_____ 科系：_____ 畢業							聯絡電話：		
通訊地址	戶籍地址									
	聯絡地址									
聯絡電話	(公司)			(住家)			(手機)			(請務必留下聯絡方式)
電子信箱										(請務必留下聯絡方式)
張貼身分證影本	(正面)				(背面)					

※☐是☐否 曾任法院職務及期間：(例如：新北地院約僱書記官1100305~1121231) _____

- ※☐是☐否 具有雙(多)重國籍
- ※☐是☐否 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。
- ※☐是☐否 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。
- ※☐是☐否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類別：_____等級：_____度)。
- ※☐是☐否 具原住民族身分。
- ※☐是☐否 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姻親在本院任職(姓名：_____ 職稱：_____)。

※所填附資料應詳實，如有不實或偽造、變造，經查證屬實，即註銷應考或受僱資格，已錄取者則撤銷儲備資格，已僱用者應無條件解僱，並負法律責任。

※本人同意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利用電腦查詢個人資料。

報考人：_____ (中文正楷親自簽名) 中華民國：114年 月 日

應繳驗證件	1. ☐ 報名表(含簡要自述1份)，相片貼於右上方空格(以A4格式單面列印)。
	2. ☐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貼於上方空格)。
	3. ☐ 最高學歷中文畢業證書影本(以A4格式影印)。
	4. ☐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(以A4格式影印)。
	5. ☐ 法院工作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(無免附)。
	6. ☐ 具原住民身分者，請檢附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1份(無免附)。
	7. ☐ 身心障礙證明(註記有效期限)影本1份(無免附)。
	8. ☐ 更改姓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(無免附)。
請再審酌文件是否齊備，並確實勾選✓，未齊全者概不受理，視為不合格件。	

備註：一、此表由應考人用正楷填寫不得潦草(注意姓名切勿簡寫)。
 二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應與繳驗證明文件相符，不得隨意更改。
 三、報名應繳交文件務須齊全，如有短漏，恕不退件，同時不受理甄試報名。
 四、應考人通訊地址或電話如有變更，應即通知本院人事室。(聯絡電話：(02)23311567 轉 3042；聯絡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人事室) *本報名表及各項文件影本請以A4大小紙張列印。

簡 要 自 述

[illegible]